

義守大學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

103年5月23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3年6月2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4~7條條文

108年6月19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08年7月10日校長核定公告

113年3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3年3月27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申請校外計畫，以提升教師教學、產研能量及學校能見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外計畫，指本校教師與公民營事業機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財團或社團法人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各類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並以本校名義申請或簽約者。

第三條 除政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或其他校外機構已明文規定管理費額度者外，校外計畫之管理費應以該計畫總金額至少百分之十五為編列基準，獎勵金計算基準為各計畫案之管理費，計畫案如有本校配合款額外支出，其管理費應先扣除配合款額外支出之餘額並經專案簽准後，始作為核給獎勵金之計算基準。

第四條 校外計畫之管理費達該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獎勵金核給之計算基準為管理費之百分之二十。

校外計畫之管理費編列如未達該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十五，但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以管理費折換額為基準計算獎勵金；如同一教師有二個以上計畫符合前述條件，以管理費折換額之加總為基準計算獎勵金。核算標準如下：

一、計算單一計畫案之管理費折換額(A)

1. 原始管理費(B)：以計畫案實際編列之管理費計

2. 管理費折算比(C)：原始管理費(B)/計畫總金額*100%

3. 管理費折換額(A) = B*(C/15%)

二、每學期期初統計各該教師前一學期校外計畫管理費編列未達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十五，但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所有計畫案之管理費折換總額(D)

三、管理費折換總額(D)為基準計算之獎勵金採累進核算，核

算比例如下：

1. 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核予 2%
2. 五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核予 5%
3. 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三十萬元：核予 10%
4. 三十萬元以上：核予 15%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或其他校外機構委辦計畫之管理費未達該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者，提列該計畫之其他項下經費勻支補足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並經事先專案簽准後，得依前項規定核算獎勵金。

第五條 校外計畫之管理費編列達該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獎勵金採逐案審核方式；校外計畫之管理費編列未達該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十五，但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以單學期累計方式審核。

前項核定之獎勵金至多百分之五十得領取現金獎勵，其餘獎勵金匯入本校系所暨教師表現系統，並依本校「教師獎勵金核定及支用辦法」規定辦理支用。

教師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獎勵金申請時，確定現金獎勵之比例後，不得變更。

多年期計畫之獎勵金，依各年核定之管理費金額，逐期辦理。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計畫案，每案以申請一次為限。

計畫案如同時符合本校「整合型重點特色研究計畫獎助辦法」、「新進教師教學與研究啟動實施辦法」或本辦法之獎勵資格者，主持人應擇一擇優申請獎勵。

獎勵金得分配於共同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並應於申請獎勵時完成分配。

因擔任本校相關行政職務而為名義上之主持人者，該計畫案之管理費不列計獎勵金核算。

第七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研究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等校外計畫之獎勵相關業務，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以下簡稱學發組)負責，主持人應於學發組公告期內檢附計畫核定清單，至系所暨教師著作表現系統申請，逾期不受理。產學合作校外計畫之獎

勵相關業務，由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負責。

計畫金額應俟全部撥款入帳後，始提撥獎勵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